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转债代码：111026

转债简称：派克转债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24]10 号）文件精神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,890,984.51 元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,170,8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585,446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46%，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调整相应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董事会在满足授权条件下进行中期分红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业务发展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31 日